

附件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加强无烟机关建设管理规定

一、银川市人防办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室内全面无烟，即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室内不得摆放任何烟缸烟具。

二、银川市人防办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所有干部职工应当树立从我做起的意识，争当控烟表率，自觉做到在禁烟区域不吸烟、不敬烟。

三、在银川市人防办办公大楼外设立室外吸烟区，吸烟者只能在室外吸烟区范围内吸烟。

四、机关大楼入口处、办公室、会议室、走廊、楼梯、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

五、银川市人防办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不得接受烟草赞助。

六、发现干部职工在办公区域内吸烟或摆放烟缸烟具 1 次的，通报批评所在部门；一年内累计发现 3 次及以上的，取消干部职工本人和所在部门当年评优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七、来访者在室内吸烟的，被访者有义务阻止。

八、干部职工都有义务对控烟工作进行宣传和监督，对吸烟者耐心劝阻。

九、机关各科室、办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控烟工

作。

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进行控烟工作巡查或抽查，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并通报结果。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